

预算编号：YS-西安市-2025-21844

项目编号：SXHC2025-150

西安市排水设施运维考核管道检测项目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采购包 2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排水设施运维考核管道检测项目(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项目编号: SXHC2025-150),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采购包 2 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为: 14.98 元/米, 合同总价为 ¥10486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 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 :

服务期内检测范围为城东区域(以未央路和长安路为中轴线划分)的市管排水设施的排水管网、检查井、收水井、阀门井、调蓄池、暗涵等附属设施。涉及应急、跨区域等事项任务, 可由甲方直接指定。

服务期内检测任务为排水管道等设施检测不少于 70km, 其中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不少于 25km,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不少于 45km;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达不到 25km, 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取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长度

为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剩余量的 3 倍，超出 70km 部分不再单独计价。委托专业队伍抽查检测排水设施运维质量和新改建排水管道（移交验收接管和排水户接驳等）的核查验收检测，同时包括投诉等其它应急检测任务等。通过人工检查、管道潜望检测、CCTV 检测（电视检测）、声呐检测等方式，检查管网内部沉积、结垢、障碍物、结构损坏性改变、树根、积水、封堵、浮渣等情况和检查井沉积情况，同时检查所检测管段井盖设施是否存在标识错乱、丢失、破损、松动异响、高差超标、防坠落设施缺失等问题，以及收水口及收水井的完好情况。CCTV（电视检测）及声呐检测需同时自行完成本项目检测检查服务所必须的封堵、抽水、清淤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对检测发现存在问题的管段整改后效果进行复核。排水设施运维管养质量检测原则上季度一次，新建改建排水管道（含移交验收接管和排水户接驳核验检测等）、积水点周边管网、应急抢险及专项调查等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开展；每季度提供服务报告，检测结果按需形成报告，作为评价我市公共排水管网管理维护质量的重要依据。服务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其他具体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等。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结算及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在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54 万（可根据财政下达金额调整），其他剩下价款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

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中的计量要求，单价按照本合同固定单价执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服务地点：城东区域（以未央路和长安路为中轴线划分），
涉及应急、跨区域等事项任务，可由甲方直接指定。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下达工作任务、并配合完成本次项目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依据中标文件严格考核服务质量，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7. 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规定，承担检测期间的安全责任；

8. 检测中发现重大险情（如管网塌陷、毒气超标等）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安全保证

以招标文件、澄清（承诺）函、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服务期内，乙方要安排1台车辆保障甲方应急及日常巡查需求。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附加费、保养费、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必须具备良好的状态和性能，能够满足野外高强度作业及复杂路况，车辆驾驶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应急调配。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服务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乙方作业时应设置明显围挡、夜间警示灯，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坠器、通风设备等。施工噪音、淤泥外运、污水排放等应符合当地环保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管线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作业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上述

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九、履约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方案：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字，验收报告（验收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及项目款项结算依据等。

服务资料提交：每季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影像资料（1份），并提交1份电子版报告（移动硬盘）；根据采购人需求，必要时需提供单点报告；对检测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总结，项目完成时，提供项目总报告；要求图片，管道潜望镜（QV）、CCTV和声呐检测图像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合格率100%。报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向甲方提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且

拒不整改、违反保密协议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乙方的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该部分工作量全部作废，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重做；如该部分作废工作量超过每季度检测任务的20%，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

（五）乙方未按项目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或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未按项目需求投入相应的人员、车辆、设备，甲方给予书面告知，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二) 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三)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 壹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锦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1253842

传真：029-61253842

开户银行和账号：长安银行

西安碑林区支行/账号

806010501421024365

日期：2015.8.1

乙方：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镐京大道润景怡
园三层 M-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798601

传真：029-85798601

开户银行和账号：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

路支行 604200003

日期：2015.8.1

采购代理：陕西华采招
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
新城镐京大道润景怡
园三层 M-0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5798601

传真：029-85798601

开户银行和账号：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

路支行 604200003

日期：2015.8.1